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LIMITED

CEDAW/C/1994/L.1/Add.5
2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1994年1月17日至2月4日

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草案

报告员:特雷西塔·金托斯·德莱斯女士(菲律宾)

增 编

主席的报告

1. 主席在介绍性发言中概述了委员会过去12个月采取的活动和所取得的结果。为了更加引起人们对委员会的注意,她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出席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大会第三委员会讨论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的会议以及其他国际会议和活动。她经常碰到一种令人遗憾的情况,那就是许多人对《公约》和委员会认识很少。秘书处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有限,这是过去很少进行普及活动的原因之一。

2. 她努力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

组织(卫生组织)保持接触,获得积极的回应,表明有进行合作的可能性,例如在人权教育领域和对待女童权利的问题方面。她强调了活跃在妇女人权领域的非政府组织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建议研究各种调查办法来更积极地利用它们的贡献。

3. 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是承认妇女人权的一个里程碑。她指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4号建议已成为妇女地位委员会构思为世界人权会议起草决议的有用工具,她也支持非政府组织为修正世界会议的最后文件而作出的努力。《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承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为国际妇女人权文件的重要性。它还将委员会摆在与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同等的地位上。关于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为执行《维也纳宣言》而制定的计划,她说委员会应立即作出反应并就它认为适当的领域提出行动建议。

4.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主席建议采用新的程序来审查缔约国的报告,特别是遵照其他人权条约机构所采用的程序编制最后意见。她建议委员会考虑委托一名专家或一些专家带头研究每一份报告。委员会似宜考虑以她编制第二次报告和以后各次报告的问题那样的方式来编制初次报告的问题。

5. 关于对《公约》的保留意见,《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各条约机构主席的建议没有超出以前提出的要求各缔约国重新考虑和撤回保留意见的各项建议。

6. 缔约国过期提交报告应视为违反国际义务,这种情况不应妨碍委员会审查某一国的情况和达成最后结论。她指出,委员会必须准备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以及世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作出贡献。委员会除已经计划编制的汇编外,也似宜重新考虑其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做的投入。她强调必须有效地阐述关于第9、15和16条的建议,并提出可能校订实际商定的条文的建议,以便条文更加易懂,简洁和灵活。

执行《公约》第21条的方式方法

7. 1994年1月...日,委员会第...会议审议了关于执行《公约》第21条的方式

和方法。

8. 提高妇女地位司副司长介绍了这个项目，并提出了秘书处编制的报告。

加快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9. 1994年1月...日，委员会第...会议审议了关于加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10. 提高妇女地位司副司长介绍了这个项目，并提出了秘书处编制的报告。

11. 人权事务中心代表告诉委员会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规定了妇女平等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12. 世界人权会议规定了一项目标，争取《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在2000年之前获得普遍批准，并特别注意到1992年1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其中促请将对各人权公约的保留意见这个全面问题列入世界人权会议的议程。

13. 她强调说，世界人权会议还强调指出，重要的是，争取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性骚扰、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和贩卖妇女、司法行政上的性偏见和消除在妇女权利和某些传统或习俗做法、文化偏见和宗教极端主义的有害效果之间发生的任何冲突。

14. 她提请委员会注意世界人权会议关于人权教育十年的建议，该建议编写后由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7号决议通过。

15. 世界人权会议建议应采取措施以增进合作并进一步使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及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各种目标和目的结合起来。同时它也从这个角度呼吁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司与人权事务中心之间的合作。

16. 她概述与妇女人权特别有关的其他人权条约机构进行的工作。

17. 她也提请委员会注意人权事务委员会1993年3月8日第1993/46号决议，该决

议题为“将妇女权利融入联合国人权机制内”，其中鼓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与其他条约机构之间进行更紧密的合作。为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某些条款，人权事务中心打算在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办公室内设立一个妇女问题联络中心负责处理人权事务中心内及整个系统内与妇女人权有关的问题，特别要考虑到即将召开的第四届世界妇女会议。

18. 她强调，鉴于报告积压日多及有待审议的其他问题日增的情况，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已决定要求在1994年额外举行一次会议。同样地，人权事务委员会也要求该委员会即将在夏季举行的会议延长一个星期以便让委员会有更多的时间处理《议定书》下积压的文函和各缔约国提出的报告。

19. 人权事务中心代表答复许多专家提出的关于人权事务中心与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合作的问题他指出，过去几个月以来，该中心和该司的主管进行了几次高层接触，以求增进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

20. 关于非政府组织投入的问题，该中心的代表表示，儿童权利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都已采取措施使非政府组织参与其工作并拨出时间让它们口头发言。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审议国别报告的材料。

21. 委员会在其第250次会议期间就它的职能、它与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的关系以及委员会的秘书处服务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22. 许多成员注意到，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不断增加，已达到负荷过重，无法保证成果的质量符合委员会要求的程度。有人认为，在一届会议中所审议的定期报告的数目太多，不够时间处理，报告的数量也远比其他条约机构多。一位专家指出由于报告的格式和审议工作千篇一律，这方面的职能多少流于机械化。

23. 有人指出，世界人权会议之后委员会活动的性质已有所改变，现在的工作重点已不再局限于审查报告。通过一般性建议对《公约》的条款提出评论以及对联合国重大会议及事件提供贡献的职能已有所扩充。有人指出，提供一般性建议的工作或许操之过急，委员会应考虑放慢速度以确保最后建议的质量将符合最高专业标

准。

24. 有人指出,对委员会的会议时间施加限制是助长它难以完成其工作方案的重要因素。

25. 有人就工作安排提出一些建议。有人询问是否有可能根据委员会上一届会议的讨论指派专家专门编写初步报告以供下一届会议审议,并询问是否有可能举行以区域为基础的会前会议。利用电子通讯技术以便利各专家与秘书处之间的通讯的概念也加以讨论。成员建设建议由委员会主席团与秘书处在会前举行会谈以计划工作。有人提出必须强调分析性问题而不是说明性问题。有人指出,并非所有专家都向会前工作组提出各种问题供在编写寄给各报告国的问题时考虑在内。一位成员建议,应在将问题寄给各个国家之前审议会前工作组的报告。另一位成员提出建议,为使组织事项有充分时间,不应在会议的第一天审议任何报告,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讨论组织问题。

26. 许多成员强调必须为新当选的成员提供辅导。有人建议编印某种方式的辅导手册并在新成员选举年度期间开始与他们联系,同时也在会议一开始时就拨出时间欢迎新成员以提供辅导。

27. 大多数专家表示关心向委员会提供的服务的质量问题。一位专家指出,提供的服务是委员会有史以来最糟的。其他专家指出,提高妇女地位司搬离维也纳使提供的服务受损。原则上,委员会应与其他人权条约机构获得同样水平和质量的服务。

28. 有人说,委员会在法律方面没有得到它所需要的专家支持;主席没有得到秘书处的充分支持;而且秘书处和其他方面也没有提供充分支持。有人建议,秘书长应当成立一个明确的单位,全年同委员会一同工作,这样可以同委员会成员保持交流、为主席提出的倡议提供服务以及成为委员会的咨询联络点和负责提供咨询服务。受到强调的是,原先由委员会秘书担任的职位目前出缺,应当由一名非常合格的专业人员来承担。有人指出,会议一开始就应让委员会知道那些秘书处的工作人员被指定

做那些工作，使各位专家知道，在什么事上找什么人。这是很重要的。

29. 有人对于委员会收到翻译本的速度表示关切。

30. 第四届妇女大会秘书长是提高妇女地位司的负责人，而该司又承担了委员会的秘书处的工作，所以由她出面回答问题。她强调了在世界人权会议召开之后委员会的政治作用的变化。他指出，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关于妇女问题的单位都有资源短缺的问题，并且将提高妇女地位司由维也纳转移过来也涉及一些影响到提供服务的后勤问题。她说，这些问题不应当作为会议服务不佳的借口。她为改善该司与人权中心的协调作出努力。她说，在提高妇女地位司内应当设立一个具体单位，专门负责妇女人权问题，包括为委员会服务。她指出，这将可改善工作人员的职业前景和确保能为委员会动员技术支助。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31. 委员会于1994年1月...第...和...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有关临时议程项目7。

32. 提高妇女地位司副主任提出了暂定议程。¹

33. 根据第一工作组的报告，委员会在其第...次会议上决定核可下列暂定议程：

1. 宣布开会。
2. 委员会新成员宣誓。
3. 选举主席团。
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主席对一年间的活动提出背景报告。
6. 审议各缔约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八条提出的报告。

文件

秘书长关于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十八条提出报告的情况的报告

各缔约国提出的供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的报告

7. 《公约》第二十一条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对各专门机构提出的报告的说明

秘书处关于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的分析报告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的工作对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优先主题的影响的报告

8.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法和途径。

文件

秘书处关于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法和途径的报告

9. 审议人权条约机关负责人第五次会议的报告和大会对条约机关所采取的行动。

文件

人权条约机关负责人第五次会议的报告

10. 委员会对即将召开的国际会议的贡献。

文件

秘书处报告，转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成就汇编》草稿

注

¹ CEDAW/C/1994/6, 附件二。